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松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郑墓园增建壁葬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郑墓园增建壁葬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许郑墓园增建壁葬墙工程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许郑墓园增建壁葬墙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 7083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